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資遵循。

本政策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本公司下列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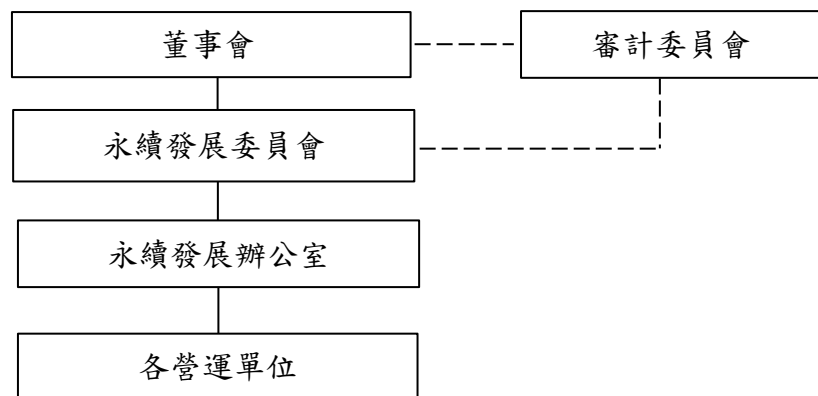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建置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並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以及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為督導單位。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審查，並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以執行風險管理與評估工作，各營運單位擔任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組織職責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

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董事會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3、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4、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永續發展辦公室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2、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3、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4、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5、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6、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7、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營運單位

- 1、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2、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永續發展辦公室；
- 3、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由各營運單位依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進行風險管理，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風險管理具體執行程序依本公司「營運持續計畫」辦理。

第五條（風險管理範疇）

本政策管理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潛在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例如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產品品質風險、安衛環保風險及氣候變遷影響機會與風險等，並持續注意與辨識新興風險，必要時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第六條（風險報導與揭露）

永續發展辦公室應彙整各營運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施行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